

大陸公司法修訂草案 對台商企業的影響

以總則、公司登記與
有限責任公司章節為主

CORP LAW

企業法律



游博超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葉祐逸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CONTENTS 目次

- 壹、前言
- 貳、現行法與修訂草案章節項目比較
- 參、修正重點與影響
 - 一、總則
 - 二、公司登記
 - 三、有限責任公司
- 肆、結語

壹、前言

適應新時代經濟高品質發展需要，大陸《公司法》在社會各方面高度關注之下，迎來第六次修改。2021年12月20日，《公司法》修訂草案提請13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32次會議初次審議。此次修法力度較大，旨在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優化營商環境、加強產權保護、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等決策部署要求，進一步完善大陸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為打造更具活力的大陸市場提供堅實法治保障。

修訂草案共15章260條，在現行公司法13章218條的基礎上，實質新增和修改70條左右，主要包括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完善國家出資公司特別規定，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

與台商企業經營實務最相關的為「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方面，修訂草案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完善大陸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深入總結大陸公司制度創新實踐經驗，在組織機構設置方面賦予公司更大自主權。在完善公司資本制度方面，修訂草案為提高投融資效率並維護交易安全，深入總結企業註冊資本制度改革成果，吸收借鑒國外公司法律制度經驗，豐富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在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方面，修訂草案落實黨中央關於產權平等保護等要求，總結吸

收《公司法》司法實踐經驗，完善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責任制度¹。

貳、現行法與修訂草案章節項目比較

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最普遍的投資方式為利用境外公司投資設立登記有限責任公司，現行法與修訂草案就總則與有限責任公司的章節項目變動不大，但修訂草案新增公司登記章節，章節項目比較如下表：

1 記者李小健，公司法大修：打造更具活力的中國市場，《中國人大》雜誌2022年第3期，2022年3月14日，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3/0233a28a81c340639b061c2922ddbd5.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日。

現行法	修訂草案
目錄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章 公司登記
第一節 設立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二節 組織機構	第一節 設立
<u>第三節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特別規定</u>	第二節 組織機構
<u>第四節 國有獨資公司的特別規定</u>	第四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
第三章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	

參、修正重點與影響

一、總則

(一)修正重點

台商企業應注意下列修訂草案增訂條文：

1.加強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責任

修訂草案第 11 條規定：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2.加強公司社會責任

修訂草案第 19 條規定：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義務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

國家鼓勵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佈社會責任報告。

3. 增加境內關聯企業債務連帶責任

修訂草案第 21 條規定：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何一個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二) 影響

現行法雖未對法定代表人明文規定法律責任，仍可依據其他法律如《民法典》追究法定代表人侵害他人或公司的民事責任，本次修訂草案則直接規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責任，讓法定代表人執行職務應負的法律責任回歸《公司法》體系。

本次修訂草案雖增加公司社會責任的條文，但僅屬於訓示規定，並無賦予違法責任，公司不注重社會公共利益或不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仍無違法風險。

本次修訂草案規定公司股東利用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逃避債務而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兩個以上公司係指皆在大陸設立登記的公司，並非包括相同股東在其他國家設立登記的公司，因修訂草案第 2 條仍規定，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大陸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登記

現行法並無公司登記章節，公司登記相關程序由《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²、《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³ 所規範，本次修訂草案則將公司登記提升至「法律位階」，足見立法者重視公司登記相關程序的影響。

(一) 修正重點

以下為台商企業應注意的修訂草案增訂條文：

1. 變更登記效力與程序

修訂草案第 27 條規定：

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未經登記或者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修訂草案第 28 條規定：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依法作出的變更決議或者決定等文件。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應當提交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2 2021 年 7 月 27 日國務院令 第 746 號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2022 年 3 月 1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第 52 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撤銷公司登記

修訂草案第 32 條規定：

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根據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調查屬實的，撤銷公司登記。

3. 企業信息公示義務

修訂草案第 34 條規定：

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將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章程等信息通過統一的企業信息公示系統⁴向社會公示。

修訂草案第 35 條規定：

公司應當按照規定通過統一的企業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下列事項：

- (1)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 (2)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
- (3) 行政許可取得、變更、登出等信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

(二) 影響

現行法第 7 條規定：「公司營業執照應當載明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項。公司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但公司登記事項並非營業執照皆能記載之事項，例如股東名稱、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股權變更等事項，故修訂草案特別明訂企業信息應公示的範圍，以及變更登記效力及實際程序。

現行法第 198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撤銷公司登記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依據現行法設計，撤銷公司登記僅能由公司登記機關職權調查處理，但修訂草案增訂利害關係人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登記機關認定屬實即可撤銷公司登記，此方式有以下疑慮：

- (1) 選擇擴張行政機關裁量權，未交由審查證據程序較為嚴謹的法院機關來判定利害關係人主張是否屬實，對已登記之公司保護似有不周。
- (2) 修訂草案未明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例如股東、債權人等，將造成濫行申請撤銷公司登記之情形，增加行政機關之負擔。

4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0 月 2 日。

三、有限責任公司

此次修訂草案在有限責任公司章程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責任，台商企業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

(一)修正重點

1.增加公司設立階段之股東責任

修訂草案第 38 條規定：

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股東可以簽訂設立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修訂草案第 39 條規定：

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 2 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而產生的責任，第三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

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責任

修訂草案第 47 條規定：

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設立時的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應當由該股東補足其差額並

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設立時的股東有前款規定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草案第 52 條規定：

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

股東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由該股東返還出資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有本條第 1 款規定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增加股東可以查閱會計憑證的規定

修訂草案第 51 條規定：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 15 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

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依據執業行為規範負有保密義務的仲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4. 增加審計委員會可取代監事會或監事之規定

修訂草案第 64 條規定：

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進行監督，並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5. 增加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之規定

修訂草案第 74 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6. 可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修訂草案第 76 條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訊方式。

(二) 影響

首先，修訂草案在公司設立階段即讓股東承擔責任，但讓股東增加平時即能查閱公司會計憑證的權利；其次，修訂草案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及脫逃出資造成損失的賠償責任；再者，修訂草案允許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採用電子通訊方式，也列舉決議不成立的情形；最後，修訂草案改變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機構，可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或監事。

以上修訂草案增訂的內容，都將使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管理方式發生重大變更，台商企業宜提前瞭解修訂草案的相關內容。

肆、結語

本次《公司法》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開始向社會公眾徵求意見，直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徵求意見結束，目前還未公告修正通過。本次修訂草案修改的內容非常全面，除了本文提及的擴大法定代表人、股東、董監高等人員的法律責任、增加了股東的部分權利等；本次修法還有不少其他內容，例如將一人有限公司制度延伸到了股份有限公司，或增加簡易合併 / 簡易減資程序，將原有針對「國有獨資公司」的規定擴展到「國家出資公司」等。

修訂草案涉及條款眾多，修改力度較大，是否會以共 15 章 260 條內容修正通過，尚須待最後公告修正通過時，方能得知，但大陸政府此時提出修訂草案，即規劃以較完善的《公司法》協助企業合規，因《公司法》已經成為公司治理結構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

台商利用境外公司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雖屬外商投資企業，依據《外商投資法》⁵ 第 31 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故台商企業應隨時注意《公司法》修訂草案審議的動態。◆

5 2019 年 3 月 15 日主席令第 26 號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